

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 
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##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全體肅立。
- 三、主席就位。
- 四、唱 國歌。
- 五、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- 六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- 七、長官致詞。
- 八、來賓致詞。
- 九、預備會議。
  - 1、報告事項：  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  - 2、討論事項：  
決定議事日程表
- 十、討論事項：
  - 1、鄉公所提案
  - 2、代表提案。
  - 3、人民請願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- 十二、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十三、主席致閉會詞。
- 十四、閉會。

## 目 錄

###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#### 甲、會議紀要

乙、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. . . . . 第 03 頁

第二次會議紀錄 . . . . . 第 04 頁

第三次會議紀錄 . . . . . 第 06 頁

#### 丙、演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 . . . . . 第 03 頁

主席致閉會詞 . . . . . 第 07 頁

#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本會林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的開幕，很感謝各位踴躍出

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。這3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工務課、清潔隊，以及社會課所送的4個墊付案，還有二個代表提案共計6個提案。本席在此祝大會成功，也要祝福與會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！

#### 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#### 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九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。

###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11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

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工務類（壯圍鄉功勞村農路改善計畫）。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壯圍鄉大福村及新南村道路周邊設施改善工程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清潔類（110 年上半年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墊付案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四案：社會類（永鎮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及周邊環境工程修繕）。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：建請公所駁回「本鄉中央路 3 段 123 巷張國彬夫婦申請設立動物繁殖場申請案」一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建請公所於「美城村大福路 3 段 41 巷」路口設置「禁止 8.8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」之告示牌，以維護居民安寧與安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。

### 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主管、林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，非常感謝這次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圓滿閉幕，在此感謝大家踴躍出席及列席，本次大會議案皆能順利審查完成，非常感謝大家，祝福大家健康快樂！感謝大家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。

主席：詹旺彬

秘書：李美珠

紀錄：黃自凱